

5.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易受灾的国家中按照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36/225号决议组建一个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紧急情况工作组，并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采取切实步骤，进一步改善它们与各国政府和志愿机构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支助，使它能够继续给予受援国高质量的服务，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7. 请秘书长在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下一次两年期报告中列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

8.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执行他针对大会第41/201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的结论。

1988年7月26日

第38次全体会议

1988/52 联合国援助阿富汗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1988年7月26日在理事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作出的关于阿富汗的报告，

深信一项协调的援助和救灾方案需要联合国系统许多不同的机构和方案协同一致地作出努力，

1. 欢迎秘书长的主动行动并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关于阿富汗的努力；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力以赴为联合国援助阿富汗人民的努力做出贡献；

3.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关积极参与执行关于阿富汗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

1988年7月26日

第38次全体会议